

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畜犬管理，預防狂犬病發生，臺北市政府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61)府秘法字第五八八三〇號令訂頒「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歷經六十八年、七十五年、八十四年、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五次修正，全文二十條，於八十六年九月四日臺北市政府(86)府法三字第八六〇六五三三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迄今已逾三十八年。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來臨，臺北市興起飼養多元化物種寵物風氣，其所衍生繁殖數量過剩、疫病防治、公共安全、棄養動物、動物福利及飼主責任教育等問題，亟待建構完善動物保護、管理及輔導法制，然審視現行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及中央動物保護法仍有周延性、適時性及適地性不足之處，爰研議修訂本管理辦法，以為事實之需。案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八次邀請專家學者、動物保護團體、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愛犬美容協會、寵物用品同業公會、獸醫師公會及本府相關單位研商「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綜合歸納各方意見，為尊重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將原法規「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修正條文內容，其中刪除條文六條，修正條文十五條，增列條文二十條，全文共分八章，計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新增修正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飼主或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應替寵物辦理晶片植入、寵物登記與異動時之登記，並應於期限內辦理等規定，以落實寵物登記管理。
- 五、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均應定期讓寵物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並領取牌證以供識別，以落實狂犬病防治措施。
- 六、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及增列第二項，明定受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應配合執行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
- 七、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明定執業獸醫師發現罹

- 患或疑患狂犬病之寵物，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依規定格式及方式通報之義務。
- 八、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明定飼主應採取適當保護寵物、防止寵物侵害他人之措施。
- 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新增明定寵物食品衛生安全品質標準、品質控管、標示規定及查驗措施等規定，以維護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添加物之衛生安全，保障寵物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 十、第十六條、新增明定飼主基本飼養、照護責任。
- 十一、第十七條，新增明定任何人不得販賣、出租、出借及陳列獸銜之管制條款，以減少因獸銜造成之動物傷害、降低公共安全疑慮。
- 十二、第十八條，新增明定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動物救援處置措施。
- 十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次遞改為第十九條，明定主管機關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動物保護、沒入、收容、認領養等事項之規定。新增第二十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依規定沒入動物施予疫苗注射與絕育處置。
- 十四、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一條，新增明定民間動物收容所之登記管理、查核、評鑑事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二條，新增明定收容動物辨識與處置；新增第二十三條明定民間動物收容所登記之撤銷或廢止事項。
- 十五、第二十四條，新增明定主管機關對街貓誘捕絕育回置計畫之相關措施，以控制遊蕩街貓數量並維護市容整潔及公共衛生。
- 十六、第二十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條次遞改，新增明定緊急保護安置、調查及取締之相關規定。
- 十七、第二十六條，新增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授權執行攔檢等有關措施。
- 十八、第二十七條，新增明定民間動物保護等團體辦理宣導保護動物與正確飼養觀念之啟發活動等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之法源依據，以致力保護動物與適當正確飼養觀念之啟發及普及。

- 十九、第二十八條，新增明定主管機關得訂定評鑑辦法，委託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參與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以結合社會人力資源。
- 二十、第二十九條，新增明定主管機關得以罰鍰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
- 二十一、第三十條至三十三條，新增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
- 二十二、第三十四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領登記證書。